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18號

聲請人 王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相對人 詹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0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配偶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子詹晉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自112年7月9日在家中意外昏倒送醫，經醫師判斷為重度身心障礙，自出院後即入住揚明護理之家迄今，每月之機構照顧費用、醫療用品、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計將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扣除每月政府補助1萬7,850元後，每月尚需支付3萬餘元，又房屋貸款尚有477,424元需償還，為支應相對人日後生活所需，爰聲請許可將相對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暨其上同段1416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過戶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以便日後有急需用錢時，可對系爭房地變賣或貸款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2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受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詹晉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已向法院陳報相對人財產清冊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0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01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22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又系爭房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志明所有之事實，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。聲請人雖以因應詹志明將來之支出為由，請求將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地轉讓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不論聲請目的為何，也不論處分行為係有償或無償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均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難認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傳哲